申请书

广州市港务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穗港规字〔2022〕3号），我司2022年度（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）通过广州港码头装卸并经南沙港、南沙港南、黄埔、下元等站点集疏运的集装箱**重箱量为**\*\*\*标准箱（TEU）。我司铁路发、到站均在省内的箱量为\*\*\*标准箱（重箱\*\*\*标准箱，空箱\*\*\*标准箱）；铁路发或到站在省外的箱量为\*\*\*标准箱（重箱\*\*\*标准箱，空箱\*\*\*标准箱）。本公司保证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申请奖励。

 申请人：（公司名称+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联系手机： ）